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14-020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银投资")通知,获悉建银投资于2008年2月19日至2014年12月1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1,882,1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本次减持后建银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35,588,0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行为,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于2014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哈药股份
股 票 代 码:60066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7-14层
通 讯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长安兴融中心2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35,588,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35,588,050股。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7-14层
法定代表人:仲建安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零陆亿玖仟贰佰贰拾伍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86年06月21日
经营范围: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与处置;企业管理;房地产租赁;咨询
组织机构代码证:71093286-5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2710932865000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长安兴融中心2号楼.
邮政编码:10003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个月内将视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减持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08年2月19日至2014年12月16日之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减持哈药股份91,882,1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建银投资仍持有哈药股份135,588,050股,占哈药股份总股本的7.07%。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建银投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建银投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3、本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6627662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烟台万润　公告编号:2014-046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8,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概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04号文核准,烟台万润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46万股,并于2011年1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0,336万股增加为13,782万股。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经2013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3,78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3年4月26日公司实施上述方案,本次转增后,总股本由13,782万股变更为27,564万股。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7,564万股,其中限售股8,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0%,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中节能(山东)投资发展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节能")承诺:自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烟台万润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烟台万润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烟台万润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山东中节能承诺:本公司继续依照财企[2009]94号文的规定承诺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并继续严格执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195号)、《关于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41号)两份文件中关于国有股权管理和国有股转持的有关规定。在烟台万润境内A股发行并上市后,本公司将履行相关国有股转持义务,切实维护国有股东权益,促进烟台万润健康发展。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山东中节能将所持烟台万润344.60万股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山东中节能的禁售期义务。

(3)山东中节能承诺:在间接或直接持有烟台万润的股份期间,山东中节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烟台万润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烟台万润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2名,均为国有法人。

4、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中节能(山东)投资发展公司	74,708,000	74,708,000	-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6,892,000	6,892,000	-
合 计		81,600,000	81,600,000	-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德证券认为:

烟台万润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烟台万润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德证券对烟台万润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4-03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的情况:否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否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仅针对A股股东)的时间为:

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 9:30~11:30,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科学会堂一楼海洋能厅(上海市南昌路57号)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家)	48
其中:1、A股股东人数	44
2、H股股东人数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86,002,373
其中:1、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170,734,247
2、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15,268,12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983084
其中:1、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3.539353
2、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5.44373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家)	15
所持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数(股)	1,363,23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50698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本公司楼定波董事长主持。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李振福独立董事因公出差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普通决议		有效票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何川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547,864,046 (97.595317)	38,104,327 (2.402539)	34,000 (0.002144)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投票总数的一半,议案作为普通决议获正式通过。			

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及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于股东会上担任监票人。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岳永平、吴智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4-080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7),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31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 2014 年11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继续停牌。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11月27日、2014年12月5日、2014年12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公告编号2014-074、公告编号2013-079),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对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预计于2015年1月20日前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对本次股票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公司承诺本次申请延期复牌后,如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易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2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2014年12月1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再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0),公司承诺在2015年1月3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有关文件。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督促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进程。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7日

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
基金主代码	2100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何晓春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文光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文光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4年12月1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备案。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上接B42版)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406-407
服务热线:4006877899
联系方式:0755-33376922
传真号码:0755-33065516
客服邮箱:service@tenyuan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2楼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998
联系人:王小练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联系人:吕红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港平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公司电话:(010)58153000
公司传真:(010)85188298
签章会计师:徐艳、汤毅
业务联系人:汤毅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的名称:汇添富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的投资方法,以基本面分析为立足点,精选消费行业的优质上市公司,结合市场脉络,做中长期布局,在科学严格管理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协议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基金以消费行业上市公司为股票主要投资对象,投资于消费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投资的主要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和个股精选策略,其中,资产配置策略用于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以有效规避系统性风险;个股精选策略用于挖掘消费行业中商业模式独特、竞争优势明显,具有长期持续增长模式、估值水平相对合理的优质上市公司。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综合分析和持续跟踪基本面、政策面、市场面等多方面因素(其中,基本面因素包括国民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工业增加值、失业率水平、固定资产投资总量、发电量等宏观经济统计数据;政策面因素包括存款准备金率、存贷款利率、再贴现率、公开市场操作等货币政策、政府购买总量、转移支付水平以及税收政策等财务政策;市场面因素包括市场参与者情绪、市场资金供求变化、市场P/E与历史平均水平的偏离程度等),结合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研判国内经济的发展趋势,并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确定或调整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的投资比例。

2、个股精选策略

首先,按照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要求和股票投资限制,针对沪深两市消费行业的全部上市公司,剔除其中不符合投资要求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或公司制度明确禁止投资的股票、涉及重大案件和诉讼的股票等)。

其次,本基金管理人采取定性分析的方法,结合消费行业的特点,分别从内生增长和外延并购两方面进行深入分析,评估各选公司的行业特征、经营状况、财务数据、业绩驱动因素等,从中选择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和长期持续增长模式的公司。具体如下:

① 内生增长分析:即通过分析公司的商业模式、竞争优势、行业前景等方面来选择业绩增速最快、持续性更强的公司。

1)商业模式——从价值主张、目标客户、营销方式、管理体制、组织结构、业务流程等方面研判备选公司的增长持续性、利润弹性以及扩张潜力,从中寻找商业模式独特、能够改变传统格局从而带来爆发增长、或者通过规模效应可以形成强大壁垒的公司。

2)竞争优势——从品牌优势、渠道优势、管理团队等方面研判备选公司是否具有从行业中脱颖而出、成为行业领袖的能力。

3)行业前景——从行业规模、行业景气周期、增长速度、竞争格局等方面分析备选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是否有利于公司快速、稳定成长。

② 外延增长分析:即通过选择具有并购能力、能够通过整体上市、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经营规模扩张的公司,以及有被并购价值、资产或品牌价值明显、被并购后能够出现经营改善、利润水平大幅提高的公司。

1)整体上市和并购重组——发掘消费行业中可能发生诸如整体上市、并购(包括横向并购、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纵向并购、横向纵向结合或无直接关系的混合并购)、战略参股(指上市公司引进具有高级经营管理经验或财务管理能力的外资战略伙伴)、剥离(指为集中力量做大做强主业而将企业的一部分次要或亏损经营或无关投资性资产出售给第三方)等事件的备选公司,研判其是否可以借机实现公司经营规模扩张、业绩增长和估值溢价。

2)被并购价值——通过分析备选公司的资产价值、品牌价值、股东结构等因素,寻找由于各种外部原因,企业价值被明显低估,可能被第三方兼并收购的备选公司,研判其是否可能在被并购后出现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大幅改善,实现业绩增长和估值回升。

然后,针对筛选出的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和长期持续增长模式的公司,本基金管理人采取定量分析的方法,考察市盈增长比率(PEG)、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企业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V/EBITDA)、自由现金流贴现(DCF)等一系列估值指标,给出股票综合评级,从中选择估值水平相对合理的公司,组成本基金的股票库。

最后,基金经理按照本基金的投资决策程序,审慎精选,权衡风险收益特征后,根据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构建股票组合并动态调整。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综合考虑收益性、风险性和流动性,在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以及市场结构的基础上,灵活运用各种消极和积极策略。

消极债券投资的目标是在满足现金管理需要的基础上为基金资产提供稳定的收益。本基金主要通过利率免疫策略来进行消极债券投资。利率免疫策略就是构造一个恰当的债券组合,使得利率变动导致的价格波动风险与再投资风险相互抵消。这样无论市场利率如何变化,债券组合都能获得一个比较确定的收益率。

积极债券投资的目标是利用市场定价的无效率来获得低风险甚至是无风险的超额收益。本基金的积极债券投资主要基于对利率期限结构的研究。利率期限结构描述了债券市场的平均收益率水平以及不同期限债券之间的收益率差别,它决定于三个要素:货币市场利率、均衡真实利率和预期通货膨胀率。在深入分析利率期限结构的基础上,本基金将运用利率预期策略、收益率曲线追踪策略进行积极投资。

本基金也将从债券市场的结构变化中寻求积极投资的机会。国内债券市场正处于发展阶段,交易制度、债券品种体系和投资者结构也在逐步完善,这些结构变化会产生低风险甚至无风险的套利机会。本基金将借助经济理论和金融分析方法努力把握市场结构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并在此基础上寻求低风险甚至无风险的套利机会,主要通过跨市场套利策略和跨品种套利策略来完成。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严密的投资决策流程、投资授权审批机制、集中交易制度等保障审慎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并通过组合管理、分散化投资、合理谨慎地评估、预测和控制相关风险,实现投资收益的最大化。

本基金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持续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作出及时反应。内部信用评级以深入的企业基本面分析为基础,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注重对企业未来偿债能力的分析评估,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分类,以便准确地评估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程度,并及时跟踪其信用风险的变化。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策略以持有到期为主,在综合考虑债券信用资质、债券收益率和期限的前提下,重点选择资质较好、收益率较好、期限匹配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投资。

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时机和数量的决策建立在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及法规因素和资本市场因素,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确定投资时机。基金管理人将结合股票投资的总体规模,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投资比例。

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基金管理人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前将建立股指期货投资决策小组,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管理的相关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投资管理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期货投资管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6、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权证看作是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优化基金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将在权证理论定价模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趋势、权证的市场供求关系以及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合理定价。本基金权证主要投资策略为低成本避险和合理杠杆操作。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特征,估计违约率和提前偿付比率,并利用收益率曲线和期权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二)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其对中国证券市场的影响;

(3)国家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以及证券市场政策;

(4)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5)上市公司基本面;

(6)股票、债券等类别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

2、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团队制,强调团队合作,充分发挥集体智慧。本基金管理人将投资和研究职能整合,设立了投资研究部和金融工程部,策略分析师、行业分析师、金融工程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立足本职工作,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渗透到投资研究的关键环节,群策群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中、长期稳定的较高投资回报。

本基金投资决策流程为:

(1)策略分析师就宏观、政策、投资主题、市场环境提交策略报告并讨论;行业分析师就行业发展趋势和行业组合的估值比较,召开会议讨论确定行业评级;

(2)基金经理在策略会议的基础之上提出资产配置的建议;

(3)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基金经理提交的资产配置建议,并确定资产配置比例的范围;

(4)投资研究部提交股票库,在此基础上,基金经理、行业分析师决定核心股票库名单;

(5)基金经理在考虑资产配置的情况下,经过风险收益的权衡,决定投资组合方案;

(6)投资总监审核投资组合方案后,交由基金经理实施;

(7)集中交易室执行交易指令;

(8)金融工程部进行全程风险评估和绩效分析。

(三)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基金以消费行业上市公司为股票主要投资对象,投资于消费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4)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以上比例进行调整;

(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18)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9)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1)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中证主要消费行业指数 × 40% + 中证可选消费行业指数 × 40% + 上证国债指数 × 20%

选择该业绩比较基准,是基于以下因素:

1、中证主要消费行业指数、中证可选消费行业指数和上证国债指数合理、透明;

2、中证主要消费行业指数、中证可选消费行业指数和上证国债指数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3、中证主要消费行业指数和中证可选消费行业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成份股包括中证800指数全部样本股(含沪深300指数和中证500指数的成份股)中分别属于主要消费行业的上市公司,可以较好地反映沪深两市消费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整体表现;

4、中证主要消费行业指数和中证可选消费行业指数有一定市场覆盖率,不易被操纵;

5、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选用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上述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自2014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投资组合报告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45,160,882.77	73.42
	其中:股票	1,445,160,882.77	73.42
2	固定收益投资	59,853,000.00	3.04
	其中:债券	59,853,000.00	3.0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7,821,573.59	20.72
7	其他资产	55,526,499.85	2.82
8	合计	1,968,361,956.21	100.00

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